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26 日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 8:30-12: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报告人报告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

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3:3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桂华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6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 |

|                                    |                               |
|------------------------------------|-------------------------------|
|                                    | 供担保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9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听取《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决策职能，勤勉尽责，带领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但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与其他线缆企业一样经受了巨大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顶住困难，砥砺前行，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规范运作以保持持续稳步发展的态势。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586.77 万元，同比增长 2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19 万元，同比增长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09.96 万元，同比增长 17.40%。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研发投入 3,619.3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20 项，待审核通过专利 2 项。

公司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在员工招聘、培训、激励以及晋升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加强直销售团队和经销商建设，强化市场开发的能力，

尤其是面向集团大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质量、速度、服务、技术等体系的建设，形成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广泛且良好的品牌传播效应。

2020 年，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根据公司近些年高速发展的态势，池州电线电缆产业园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可转债申请，2021 年 2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正会同中介机构开展申报可转债上市工作。

##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积极落实公司各项议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一）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赋予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合规。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据自身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能力，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细致研究，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全面良好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认真严谨的审议各项议案，尤其在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给予专业性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照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五）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会计管理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真实、完整、有效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以来，一直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

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能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同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对公司有全面客观的认识。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思考

公司坚持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使命,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诚信、创新、人本、环保、品牌”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坚持市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良好愿景。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和发挥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以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为突破口,以投资生产大长度海底电缆以及特高压电缆为新一轮产业布局,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围绕控投资、控成本、控编制的工作思路。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管控,对在费用管控方面进行纵横分解,将节支责任具体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对在人力资源规划方面,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适度从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布局。

公司将积极按照证监会要求继续推进可转债再融资项目,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尽快实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充分借助募集资金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继续做好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1 年，董事会将在广大股东支持下，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持续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0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利润总额 6 亿元。

注：以上预算属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六：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1,896.32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4,244,612.36 元。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红利总额为 50,072,5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20%。

2021 年，随着政府的“十四五规划”、“30\*60 目标”（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双循环”、“新基建”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和持续发展，对公司来说机遇和挑战并存，为了抓住宏观政策带来的红利和战胜挑战，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须需求大量资金保证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特高压电缆等项目的顺利建设，保证研发水平、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环境政策等因素，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公司已对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进行分派的情况下，本次 2020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7,992.96             | 77,665.03             |
| 总负债    | 45,636.41             | 42,591.36             |
| 银行贷款总额 | 13,900.00             | 18,9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7,961.42             | 39,367.56             |
| 净资产    | 12,356.55             | 35,073.67             |
| 营业收入   | 124,865.85            | 348,817.83            |
| 净利润    | 2,587.07              | 22,717.12             |
| 资产负债率  | 78.69%                | 54.84%                |

（二）宜昌起帆

1、公司名称：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金岭路特 1 号

3、法定代表人：李素国

4、成立时间：2020-10-30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不适用                   | 10,737.57             |
| 总负债    | 不适用                   | 10,458.62             |
| 银行贷款总额 | 不适用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不适用                   | 10,458.62             |
| 净资产    | 不适用                   | 278.96                |
|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4,985.15              |
| 净利润    | 不适用                   | 278.96                |
| 资产负债率  | 不适用                   | 97.4%                 |

### （三）起帆电商

1、公司名称：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7-06-22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13.26              | 5,065.76              |
| 总负债    | 1,964.32              | 5,005.02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64.32              | 5,005.02              |
| 净资产    | -151.06               | 60.74                 |
| 营业收入   | 27,880.69             | 48,649.32             |
| 净利润    | -9.90                 | 211.80                |
| 资产负债率  | 108.33%               | 98.80%                |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31,8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5,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9.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八：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合计 982.76 万元（含税），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 630.22 万元，监事薪酬合计 102.94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4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周桂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4.33 万元
- 2、副董事长：周桂幸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1.28 万元
- 3、副董事长：周供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31.43 万元
- 4、董事：陈永达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63.03 万元
- 5、董事：管子房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65.60 万元
- 6、董事：韩宝忠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82.06 万元
- 7、独立董事：唐松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50 万元
- 8、独立董事：姚欢庆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50 万元
- 9、独立董事：吴建东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50 万元
- 10、监事：周凯敏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40.50 万元
- 11、职工监事：丁永国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1.61 万元
- 12、监事：郎承勇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0.83 万元
- 13、高级管理人员：陈志远在公司领取薪酬 62.52 万元
- 14、高级管理人员：章尚义在公司领取薪酬 63.31 万元

15、高级管理人员：李素国在公司领取薪酬 62.76 万元

16、高级管理人员：周仙来在公司领取薪酬 61.0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九：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鉴于此，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时间 1 年。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相关审计业务不存在由分支机构承办的情况。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 家）、医药制造业（41 家）、

汽车制造业（25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37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8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1 家）、房地产业（12 家）等。

#### 4、保护投资者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br>服务业 | 在其他单位<br>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娜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鲁李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许培梅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开始服务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                         |         |
|---------------|-------------------------|---------|
| 2017 年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7 年-2018 年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2019 年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 年-2019 年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 年-2019 年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 年-2019 年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 年-2019 年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 年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鲁李，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会计师，2012 年起专职就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4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开始服务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7 年-2018 年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 2017 年、2019 年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2019 年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 年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2008 年起专职就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服务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2020 年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2020 年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2020 年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2020 年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2020 年 |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2020 年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年度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在相关范围内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当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介

唐松，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欢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吴建东，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 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唐 松        | 14        | 14     | 0      | 0    | 4        | 2        |
| 姚欢庆        | 14        | 14     | 0      | 0    | 4        | 2        |
| 吴建东        | 14        | 14     | 0      | 0    | 4        | 2        |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

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公司共召开了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 （二）培训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审阅了《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新聘任的情况。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业务需求确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72,500.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2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实施完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64,752.6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400.04 万元，购买理财金额 12,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81.69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

2021 年 5 月 26 日